

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擴大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施工前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舊社里活動中心(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 10 鄰 110-1 號)

參、主持人：苗栗縣苑裡鎮公所(主任秘書鍾永坤)、上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根弘)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會議議程：

(一)與會人員介紹：(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簡報及說明：(略)

(四)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內容摘述如下：

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內容		開發單位答覆說明
單位	意見	說明
苑裡鎮民代表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開工、完工期間?2. 目前的規劃內容，是否已包含第三座納骨塔的新建計畫?3. 目前建築物主體是否尚未定案，先行施作水土保持工程?另外在財務部分，總工程預算是多少?是否全由公共造產基金支應，或有爭取上級機關補助的規劃?最後，請務必督促廠商在施工期間落實交通維護管理，確保周邊安全。4. 請問本案是採取分期分區開發模式，還是採全區一次性開發?5. 建請開發單位跳脫現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工程預計於本月底開工，工期約 450 天(15 個月)。考量將跨越今年重陽節及明年法會，我們特別採取分區施工策略：首階段會先施作靠近生命園區停車場側的水保排水工程，並確保在明年法會前兩個月完成土方穩定，暫不動工鄰近 121 鄉道的西側區塊，以維持地方交通順暢。同時，我們已備妥接駁動線與停車規劃送交公所核備，全力將施工期間的不便降至最低。2. 關於新建進度，整體興辦事業計畫已獲中央核定定案。目前採取先基礎、後建築的分期策略：首要任務是執行第一期水土保持設施與道路計畫，確保

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內容		開發單位答覆說明
單位	意見	說明
	<p>基地與計畫範疇，主動與縣府溝通 121 縣道之銜接問題，並將周邊聯外道路之拓寬需求納入未來整體道路規劃。</p> <p>6. 須將「大客車上山」的人車潮納入交通評估，並提前規劃足夠的道路寬度與迴轉動線，避免未來園區啟用後周邊交通癱瘓。</p> <p>7. 本案施工期超過一年，請務必加強落實施工期間的交通維持與基地臨時排水管控。</p> <p>8. 謝謝單位的規劃，但「規劃得當，更重在落實」，既然經費已編列，務必確實執行、切勿流於紙上談兵而引發民怨。另外想請教，關於目前環保葬區的規劃，「樹葬區」具體的位置究竟在哪裡？</p> <p>9. 請問本基地因地勢較高而於下方設置的土堤式滯洪池，其總容量是否確實為平面圖標示的 800m³ 且在面對強降雨時，是否有溢流或其他安全風險需要特別注意？</p>	<p>排水系統與地基穩固。待基礎工程驗收且土方穩定後，即接續啟動第二期殯儀館等建物主體興建工程。</p> <p>3. 目前的作業重點在於基礎設施的建置，包含整地、擋土牆、排水系統及滯洪池等水土保持工程；本案已完成發包，工程總費用約為 5,670 萬元。在經費來源方面，本案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且編列之專案預算均已依法經代表會審議通過，確保程序合法且專注於計畫執行。</p> <p>4. 本案依據水土保持及安全考量，採「分區分階段」之施工策略，無法進行全區一次性開挖。主因在於施工過程中須嚴格控管坡面掏刷風險，並同步維持區域洩水與臨時排水系統之運作，以確保施工期間之邊坡與環境安全。</p> <p>5. 121 縣道屬縣府養護權責，非本案興辦事業計畫範圍。若未來施工或界面銜接有疑義，將邀請縣府相關單位及民意代表共同辦理現場會勘，研議整體改善方案。</p> <p>6. 本案已將各類車型(含大巴士)之行駛軌跡納入模擬測試，確認動線皆能順暢通行。針對未來法會高峰期及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皆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屆時將配置交通管制與疏導人員進行現場引導，以維持周邊交通順暢與安全。</p> <p>7. 本團隊完全同意並配合辦理。</p>

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內容		開發單位答覆說明
單位	意見	說明
		<p>8. 樹葬區位在第一、第二納骨塔後方，也就是環保葬區的位置。</p> <p>9. 本案既有滯洪沉砂池容積 481.5 立方公尺，另新設滯洪沉砂池容積 1008.06 立方公尺，合計約 1490 立方公尺。由於基地地勢較陡、水流衝擊能量較強，該滯洪池的核心功能在於「消能」與「泥沙沉澱」。上游逕流匯集入池後，會先有效減緩流速並進行泥沙沉澱，僅將澄清後的乾淨水源循序溢流排放。後續我們也將落實定期的管養與維護，確保該設施常時維持最大的蓄洪與消能效益。</p> <p>目前全區開發規劃的綠覆率已超過 50%，具備優良的基地涵養與保水能力。在工程實務上，我們採取兩階段界面銜接：現階段將優先完成水土保持計畫中的排水設施與道路對接；待未來進入興辦事業、進行建築物興建時，會再進行第二次的整體銜接，確保排水系統的完整與順暢。</p> <p>針對強降雨的溢流疑慮，依據水土保持計畫的法定核定標準，「開發完工後的排放水速，必須比開發前的原始狀態還要慢」。這是一項強制性的基本要求，因此在整體水保設施全數落成後，基地的排水防汛能力將大幅提升，周邊的淹水情況預期也能獲得實質的改善。</p>

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內容		開發單位答覆說明
單位	意見	說明
山腳里里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春節後至四月初的週末人潮密集，鑑於該路段坡度陡峭且易因雨天發生交通壅塞與打滑危險，建請相關單位預先啟動交通疏導計畫並強化安全維護；同時，在進行水土保持與整地工程時，務必嚴格監測滯洪池之排洪功能，嚴防因排水不及導致積水溢流至路面，避免過往騎士因水流沖刷發生跌倒受傷之意外，確保該工程不致造成公共安全隱憂。 2. 為因應未來園區引進遊覽車等大型車輛之通行需求，建請加寬內部道路路幅及轉彎半徑，以確保雙向會車流暢與整體交通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於規劃階段即已針對施工現地進行詳盡之風險評估。針對特定敏感區域，除指派專任工程人員定期巡檢外，並協同專業監測單位與施工團隊，落實邊坡穩定監測計畫。 鑒於開挖期間之土體穩定度極易受降雨影響，本團隊於汛期及豪雨期間，將嚴格落實防汛應變措施(如加強帆布覆蓋)，以防止土石流失影響周邊鄰地。此外，針對交通衝擊，本案將配合接駁運輸及121縣道流量管控，以維護周邊道路之通暢。監造單位亦將同步督導廠商確實執行各項防護與點檢作業，確保工程品質與公共安全。 2. 本案內部規劃有12米寬之叉路，路幅足以因應遊覽車通行需求，並採「一進一出」之動線分流設計，可有效維持交通流暢。至有關基地外之整體防洪及聯外交通銜接，後續將主動與中央及縣政府進行對接與提醒，待有具體進度後再行向各界報告。
苗栗縣議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鑒於本案開發面積廣闊且位處山坡地，建請審慎評估其排水系統之承载力與邊坡穩定性。參考過往山腳及錦山公園之開發經驗，大面積整地(如植被移除)極易在強降雨時造成嚴重土石沖刷與淹水情事。本案雖規劃有滯洪池與聯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在設計之初，即以50年防洪頻率為基準進行整體規劃，並充分納入近年強降雨的時雨量評估，確保排洪能力無虞。雖然完工後僅保留一座永久性滯洪池，但在施工期間，為避免水量過度集中，我們特別採取「分流、分時」的調控策略，透過延長通洪斷面的出水時間來有效

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內容		開發單位答覆說明
單位	意見	說明
	<p>道路，惟仍需精確計算整體排水系統(含滯洪池至 121 縣道段)之排洪量；建請苗栗縣政府介入協調，針對銜接大埔溪之現有排水溝渠評估拓寬必要性，確保極端氣候下水量能順利導引，避免因排水不及導致溢流水體沖刷道路，危害 121 縣道之公共安全及工程後續經營之穩定。針對上述邊坡強化與地方排水系統整合方案，貴單位是否有具體對策及縣府協作計畫？</p> <p>2. 針對縣道 121 線排水系統改善計畫，建請釐清本案排水拓寬之權責歸屬(縣政府交通處或鎮公所)，並評估現有下游溝渠規格是否足以承載開發後夾雜泥砂石塊之瞬間排洪量；為避免汛期時洪流洩往馬路造成災害，開發單位是否能啟動跨局處聯繫機制，承諾與縣府合作優先針對往大埔溪方向之排水瓶頸進行拓寬，以確保整體防災配套能有效發揮效益並保障居民安全？</p> <p>3. 建請開發單位將下游排水工程納入整體計畫討論，確保水溝規格具備足夠的蓄洪與排砂量體，以徹底解決該區域洩洪需求並防範未來水</p>	<p>分散洪峰流量，絕不至於造成系統負荷過重。</p> <p>為了進一步確保安全，在施工尾水流入 121 線邊溝前，我們會額外設置 3 到 4 處臨時沉砂滯洪池，用以減緩邊坡沖擊力並攔阻泥沙。同時，在汛期與強降雨預告期間，團隊也會落實每週與每月的嚴格巡檢，針對滯洪池淤積、蓄洪能力及通洪斷面是否有枯枝阻塞等進行全面點檢。水保與防災是本案推動最核心的關鍵，後續我們定會秉持最嚴格的標準落實控管與監測，保障在地安全。</p> <p>2. 針對議員關切 121 縣道側溝銜接事宜，本案基地排水規劃均嚴格依照「水土保持計畫」設計，並經技師計算符合消能與通水標準。由於 121 縣道屬縣府養護路段，非本計畫開發範圍，本案採取的策略為「精確控流」，透過工區內設置沉沙池先行攔截並調節逕流，確保基地排水以穩定流量銜接既有系統，避免增加現有路面排水負擔。針對該路段地勢陡峭之特性，我們將優先落實出水量控管，維持原路面排水機能之穩定。</p> <p>3. 此外，本案承諾於施工期間及未來介面銜接階段，將持續監測排水狀況。若涉及介面銜接疑義或整體改善需求，將主動邀集縣府養護單位、議員及各級民意代表辦理現地會勘，共同研議優化方案。面對未來氣</p>

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內容		開發單位答覆說明
單位	意見	說明
	<p>患。</p> <p>4. 建請建立地方幹部與施工、監工單位的通訊聯絡群組，以便在施工期間發生緊急狀況或突發事件時，能即時聯繫並掌握現場狀況。</p>	<p>候變遷與強降雨之不確定性，本案亦建立動態管理機制，若現行設施未足以因應極端降雨，將即刻依程序提出進階水保變更計畫送交上級機關審查，以確保區域排水系統之長久安全。</p> <p>4. 同意里長與地方幹部建立聯絡群組以利即時溝通，惟基於工程契約權責及資訊對等原則，地方鄉親與幹部切勿直接對施工單位進行派工；相關意見請統一由里長彙整後，直接對接本所殯葬所等業務單位，以維持正式的公文與契約派工管道。</p>

(五)主席回應：

1. 施工期間排水與防災管理措施

有關本案水土保持計畫及相關排水設施，均已依法完成審查程序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考量近年極端氣候及強降雨事件增加，後續施工期間，請施工及監造單位持續注意現地排水狀況及周邊環境安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落實相關防災及應變措施，以降低降雨期間對周邊聚落之影響。

2. 跨單位會勘與權責釐清

為預防施工期間對周邊區域造成影響，規劃於正式施作可能影響既有排水功能之工程施作前，邀集苗栗縣政府等道路維管單位，針對苗 121 線周邊水溝辦理現場勘查與協調會。透過跨單位共同評估與會議紀錄留存，釐清後續維管權責，避免施工衝擊並杜絕日後權責不明。

3. 交通維持落實與工程期程說明

本案工期預計 15 個月，施工期間請廠商務必確實執行交通維持計畫，加強工程重車出入之交通指揮，切勿流於紙上作業，以確保工區周邊交通安全。本水保工程完工後，公所將積極爭取經費辦理後續建設，採逐步推進方式落實整體殯葬設施規劃。

柒、簽到簿

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擴大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施工前公開說明會議

-----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至11點00分
- 二、會議地點：舊社里活動中心(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10鄰110-1號)
- 三、出席人員(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職稱	姓名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		
	代表	張文財
	代表	鄧汲濟
	代表	江世坤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新竹分署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陳品宏	柳李碧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區管理處	才	
議事員	翁志和	李若華
苗栗縣議會	議員	張顯輝
//	議員	周小滿

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擴大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施工前公開說明會議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至11點00分

二、會議地點：舊社里活動中心(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10鄰110-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職稱	姓名
苗栗縣政府水利處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苗栗縣政府地政處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羅至翔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沈偉鴻
〃	-	李佳心
苗栗縣苑裡鎮公所	王冠中	羅子坤

**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擴大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施工前公開說明會議**

-----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至11點00分
 二、會議地點：舊社里活動中心(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10鄰110-1號)
 三、出席人員(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職稱	姓名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苗栗縣苑裡鎮山腳里 里長辦公處	里長	鄧志威
上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幸助
		林根弘
日興營造		翁銘權
11		黃冰

苗栗縣苑裡鎮青埔生命紀念園區擴大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施工前公開說明會議

-----簽到簿-----

- 一、會議時間：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點00分至11點00分
- 二、會議地點：舊社里活動中心(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10鄰110-1號)
- 三、出席人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梁福坤			
湯昌森			
蔡美嬌			
許奎圳			
鄭麗卿			
鄭愛子			
鄭阿文			
蕭碧珠			
林春蘭			
蘇亦麗			
洪正雄			

捌、現場照片







玖、散會。